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

第

項

第

日

第

13869
號

次

399

本

非常時期管理印製鈔券公司啟
號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

1942

年

月

日

止起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魚山4721

附件
附件
號碼
數目

附

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收文 事由

廳建

4474

代電

送達

廳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原咨及辦法
多份

准財政部呈送非常時期管理印製鈔券公司廠號暫
行辦法轉飭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廳長

徐若霖

稿擬稿

陳作印

鄭若霖

徐若霖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九月五日

月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十月六日

時蓋印

十月六日

時封發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廳建字第

號

44741

代電

廳屬各機關：一、奉 省府本年八月省融字第411號
代電：一、准財政部渝錢幣字第4131號咨規定
常時期管理印製鈔券公司廠號暫行辦法囑查照
并飭屬知照等由（二）合亟抄附原咨及辦法電仰知
照并飭屬知照等由（三）合亟抄附原咨及辦法
照并飭屬知照施廳長朱△△業印抄附原咨及辦法
各一份



北平時報印刷製鈔局公司啟者特刊此法

陳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

壬午年八月

日省融字第119號

日收到

事由

准財政部咨送非常時期管理印製鈔券公司廠號暫行辦法
轉飭知照并飭屬知照

建設廳

准財政部渝錢幣字第143號咨規定非常時期

期管理印製鈔券公司廠號暫行辦法查該公司廠號

照由(二)合亟抄附原咨及辦法電知照并飭屬知照主

席陳誠查照

印

抄附原咨及辦法各份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德芹

建字 45571 號
44741

財政部咨

渝錢幣字第(四三)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查銀行印製鈔券向係經本部核准後分別委託國
內外印鈔公司廠局承印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因紙料未
源不易關於全國鈔券之供應自應就國內具有印製鈔券能力
之印備公司廠號統籌辦理本部茲為切實管理印鈔公司廠號以資
利用起見特制定非常時期管理印製鈔券公司廠號暫行辦法
一種業經呈奉

行政院核定係由部公布并分行外相查核同上項辦法份咨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併知照為荷
此咨
湖北省政府

附非常時期管理印製鈔券公司廠號暫行辦法一份

財政部長孔祥熙

非常時期管理印刷事業者公司廠號暫行辦法

凡印刷公司廠號具有印製鈔券銅版膠版設備者無論其為
組織或非公司組織其登記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應
列名款於本辦法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補報財政部備案

1. 公司或廠號名稱

2. 組織

3. 資本

4. 機器及其他設備

5. 生產能力

6. 技工人數

7. 設立地點

8. 成立年月

9. 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

之記
主管官及登記年月

其新設立者應先向山至山各款經由當地主管
核准設立後再依法辦理登記

條(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各款如有變更時應報請財政部備查

三、各印刷公司廠號於補收財政部備查或申請核准設立時應將所存

印製鈔券之紙張油墨及印製鈔券用附屬材料之種類數量
價值列表附呈備查嗣後續有購置或消耗者應隨時報查

四、上項鈔紙油墨附屬材料自列表報查之日起非經呈請財政
部核准或由財政部令飭印製鈔券者不得動用者不得移印其

他印品

五、各印刷公司廠號接收委託印製鈔券者非奉財政部通知不得承印

六、本辦法施行後凡不依照以上各條規定辦理者除由財政部行令懲
地主管官外勒令停止其印製鈔券業務外并得將其印鈔設備

及材料強制收購或沒收者其觸犯刑法者移送法院處理
七、車棚法自公佈三日施行